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272號

原告 林宏基

被告 張語芯

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 律師

複代理人 羅婉秦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退股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起至114年4月止，按月給付3萬元之定期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合夥經營「拾陸日小籠包店」。嗣因經營理念不合，於民國111年5月3日簽訂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由原告退出合夥，被告自111年5月起至114年5月止，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惟被告僅給付111年12月止，合計8個月之分期退股金，自112年1月起即未再給付，爰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至114年5月1日止，合計60萬元，及至114年5月1日止，每月給付原告6萬元，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原為情侶關係，交往過程中，被告計畫開湯包店並於110年11月16日設立「拾陸日餐飲有限公司」，被告雖為創始人及出資人，但因長年在大陸地區工作，甫返回臺灣不久，信用空白借貸不易，遂由被告姪子張軒睿出名擔任負責人，以方便張軒睿為自己辦理青年就業貸款。原告

01 僅本於情侶關係到場協助被告製作、販賣湯包而已，被告不
02 記憶與原告有簽署任何協議書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為證，其上記載：「
05 張語芯(甲方)承諾每月給付新台幣6萬元整給林宏基(乙方).
06 乙方放棄拾陸日的經營權. 為期3年. 自民國111年5月始. 乙方
07 不得干涉拾陸日的經營. 並給予承租店面崇德路一段535號的
08 使用權. 口說無憑. 特立此據. 萬一甲方沒遵守約定. 乙方可收
09 回權利.」，而證人林和傑於113年1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時
10 結證：「法官問：提示退股協議書有無看過？答：有看過。
11 我沒有看到兩造親自簽名，但是我有拿這張協議書去問被
12 告，我問被告為何每月要給原告六萬元，已經兩個月沒有給
13 了。」、「法官問：被告的反應為何？答：被告說他不想給
14 了。」、「原告問：當初有委任你作為中間人，去與被告
15 談，你也有去跟被告談，被告當場說沒有法給六萬元，是否
16 可以給三萬元就好？答：三萬元是我與被告談的，原告請我
17 能不能去找被告協調，我就有拿協議書去找被告，被告當時
18 說不願意給，我說如果有協議的話，要遵守信用，他就說每
19 月三萬元，是否可以，我就當場打電話問原告，原告同意，
20 就改成每月三萬元，隔日我們要重新簽壹份協議書，被告就
21 說他不想簽任何文件，希望法院判決，我就說如果法院判
22 決，就會以每月六萬元為標準，被告就說法院判多少，就給
23 多少。」、「被告訴訟代理人問：你說你有拿協議書去問被
24 告，請問如何拿到協議書的影本？以及你有看過正本嗎？
25 答：影本是原告交給我的，當時他也有拿正本給我看。」、「
26 「被告訴訟代理人問：被告跟你表示不想給，被告是否有明
27 確跟你表示不想給的原因？不想給的原因，是因為協議書不
28 是他簽的，或是有其他原因？答：他說他覺得給太多了。從
29 頭到尾被告都沒有否認協議書是他簽的。」、「法官問：你
30 有問被告說要改三萬元，是何時去找被告的？好像是112年3
31 月初，前面每月還是要還六萬元。」，堪認被告有簽署系爭

協議，惟自112年3月起，兩造口頭協議分期金改為每月3萬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111年5月起至於112年2月止，每月6萬元、112年3月起至114年4月止，每月3萬元之定期金，扣除原告自承被告已給付之111年5月起至111年12月止，每月6萬元之定期金，被告仍積欠原告112年1月、2月每月6萬元、112年3月至114年4月止，每月3萬元之定期金未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至112年11月定期金合計39萬元「 $6 \times 2 + 3 \times 9 = 39$ 」，及自112年12月起至114年4月止，按月給付3萬元定期金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上開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皇清